

中共禄丰县委宣传部

禄丰县文明办

禄丰县教育局

共青团禄丰县委

禄丰县妇女联合会

禄丰县文联

文件

禄宣联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县委各部委办局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按照州委宣传部、州文明办等部门的安排和要求，县委宣传部、县文明办、县教育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文

联等部门在全县开展 2018 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安排

1. 统一征集作品。4 月 23 日至 5 月 14 日，各乡镇、各单位按要求推报一批优秀童谣至县文明办，再由县文明办统一推报至州文明办。

2. 广泛征集作品。4 月 23 日至 5 月 14 日，社会各界可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、网民举荐的方式，登录人民网、中国文明网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专题页面投稿。网址：“<http://dangjian.people.com.cn/GB/136058/416131/index.html>”。

二、征集作品要求

1. 作品主题。重点征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展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风采的童谣作品，特别是体现新时代好少年新风貌、新姿态，向上向善、敬老爱亲，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童谣。

2. 作品标准。主要征集文字作品。童谣要篇幅简短、语言活泼，音韵明快、朗朗上口，健康向上、通俗易懂，富有童趣、体现时代气息。童谣必须是原创作品，原则上为新近创作，作者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。已在往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中推广的作品不再推荐。

三、优秀童谣作品的全国评选及推广

1. 全国评选。中央宣传部等主办单位将组建优秀童谣评审委员会，并于 7 月份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

优秀奖推广。7月，人民网、中国文明网发布获奖优秀童谣再创作公告，发动文艺团体、大中小学校，网络媒体等专业力量广泛参与，奖获奖优秀童谣编排成歌谣、少儿歌曲，制作成动漫、音视频节目。

四、组织工作相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纳入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，精心制定方案、作出统一部署，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推动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扎实开展。

2. 做好统一推荐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组织专业作家和学校师生创作一批优秀童谣作品，推荐到县文明办，再由县文明办组织评选统一逐级推送。同时做好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的宣传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、踊跃投稿。

3. 规范提交作品。各乡镇、各单位和童谣创作者提交作品时，需要提供作者真实姓名、所在地、职业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作品严禁抄袭，全国、省活动主办方有权使用、出版获奖优秀童谣。县文明办联系人：王雪涛，联系电话：4124896，邮箱：lfxwmbzhs@163.com。





2018年4月23日

